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轉群及編班處理辦法

111 年 12 月 09 日編班與轉班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108 課綱)」。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五)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六)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 (七) 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目的：為給予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所選群別發現志趣不合者予以補救。

三、對象：凡對所選群別學習志趣不合之在學學生。

四、申請方式：

- (一) 至輔導室領取轉群申請表。
- (二) 與家長、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老師討論並經其簽章後，送回輔導室彙整。

五、申請日期：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2:30 止。

六、轉群考試：

- (一) 若人數未超出班群人數上限，則直接通過學生之轉群申請。
- (二) 若申請人數超出該班群人數上限(以每班 42 人為上限)，則須另行舉辦轉群考試，並視各班群之各班級實際缺額人數，以轉群考試科目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轉群同學。
- (三) 預定考試時間、地點：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12:10 於四維樓一樓研討教室，逾時不候，**須筆試而未參加者不得轉群**。
- (四) 甄試科目：下列轉入情形僅必要時始辦理筆試

轉入班群	第一班群/第二班群
原班群	
第三班群	高二筆試科目：地理第三冊
第四班群	高三筆試科目：地理社會環境議題
第五班群	

八、若該班群各班人數已額滿(包含計算復學生之後)，則不接受轉群。若復學生復學時，該班群已達人數上限，仍直接以外加方式留在原班群。

九、轉群班級限制：

轉入班群	高二轉班群限制	高三轉班群限制
轉入第一班群	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201 班)	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301 班)。
轉入第二班群	除第一班群所屬班級(原 201 班)學生轉第二班群者續留原班之外，其餘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202~203 班)。	除第一班群所屬班級(原 301 班)學生轉第二班群者續留原班之外，其餘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302~304 班)。
轉入第三班群	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204~213 班)。	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305~314 班)。
轉入第四班群	除第五班群所屬班級(原 221 班)學生轉第四班群者續留原班之外，其餘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214~220 班)。	除第五班群所屬班級(原 321 班)學生轉第四班群者續留原班之外，其餘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315~320 班)。
轉入第五班群	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221 班)。	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321 班)。

十、經核准更改所選群別後，其原選群別科目之成績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結算學分。

十一、申請轉群不得指定班級，且**公告編班後恕無法再進行任何修改**。

十二、經編班與轉班委員會通過後，轉組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編班與轉班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